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力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就特力集团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事项进行了核查。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

特力集团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丁辉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特力集团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与参股企业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下称：“仁孚特力”）发生物业租赁交易事项，构成关联交易。预计 2016 年度交易金额为 530 万元。2015 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 530 万元。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	
			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
向关联方提供房屋及建筑物出租	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	530	530	4.93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仁孚特力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，注册资本为 3,000 万元，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布心东昌路 42 号新永通大厦，法定代表人为陈豪贤，经营范围包括：汽车维修、汽车展示、汽车零配件销售；汽车技术咨询；汽车销售（不含小轿车）；进口奔驰汽车销售；北京奔驰汽车销售；二手车评估；二手车销售；汽车租赁；汽车保险代理；代理车辆上牌；精品的销售；smart（精灵）品牌汽车销售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）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仁孚特力总资产为 31,025.45 万元，净资产为 20,785.02 万元，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87,699.25 万元，净利润为 524.27 万元。

特力集团持有仁孚特力 35%的股权，特力集团董事、总经理丁辉和副总经理冯宇兼任仁孚特力董事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与本公司之间形成关联法人关系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特力集团与仁孚特力协商签订了《房地产租赁合同》。按照合同约定，特力集团将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布心东昌路 42 号新永通大楼出租给仁孚特力，租赁物业面积为 13,891.24 平米，预计 2016 年租金 530 万元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能够增加公司营业收入，交易金额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上述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于晨光

黄斌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